

附件十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台州市黄岩区头陀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黄岩区头陀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黄岩区头陀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台州垚森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267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2.2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²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台州垚森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